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排，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支付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支付安排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黄建康 金 炎 刘志庆

2019年2月1日